**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

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项目名称：

学校（甲方）： 中山大学

 实习单位（乙方）：

学生（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合作共建实习基地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中山大学对外签署合作建设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并与实习生签署三方协议书，须由教务部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
2.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学生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3. 合同中如约定乙方提供的实习计划、实习方案应尽可能细化。学生的实习情况应要求乙方定期提交书面情况报告，以监控学生实习过程。
4.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5. 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6.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7.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 教务部备案。

学校（甲方）：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俊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实习单位（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学生（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 号：

住 所 地 ：

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社会实践，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共同协商，三方同意建立实习合作关系，就甲方派遣学生丙方前往乙方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方式与性质**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为增强甲方在校学生的实践能力，乙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为丙方提供一定实习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合其岗位的实习学生。

教学大纲要求如下：

1. **实习生条件与派遣程序**

 2.1丙方应是甲方在校学生，身体状况符合实习内容的要求，并经乙方确认适合从事本实习工作。

 2.2甲方派遣丙方前往乙方实习前，应对丙方进行必要的实习纪律和实习安全教育，指定专门带队老师。丙方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甲方不得派往乙方参加实习。

2.3甲方在实习期间教育和督促丙方遵纪守法和遵守本协议之条款，丙方的日常事务管理以及沟通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以便丙方完成实习事宜。

2.4在丙方实习前，乙方应事先办理好丙方在实习期间的人身伤害意外商业保险，以保障丙方的合法权益，保险应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1. **实习期限**
2. 丙方实习期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习内容为 工作。
3. 本实习期限内，如丙方提前毕业、肄业，或其他原因离开甲方时，甲方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退回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造成乙方损失，除乙方存在过错外，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 实习期间，乙方应为丙方提供符合实习岗位所需的劳动保护条件。
5. 实习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实习协议或退回实习生。
6. **实习待遇**

4.1乙方根据丙方实际实习天数采取月结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日前支付丙方上月的实习报酬及补贴。实习报酬及补贴乙方通过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全额发放给丙方。

4.2丙方实习期前6个月的具体补贴项目及其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实习补贴项目** | **补贴标准** |
| 实习报酬 | 元/天 |
| 餐费补贴 | 元/天 |
| 通讯补贴 | 元/天 |
| 住宿补贴 | 1> 督导岗位实习期间：甲方统一安排住宿，无补贴；2> 业务岗位实习期间：当月出勤为满勤的按 元/月，否则按 元/天。（说明：丙方享受甲方员工宿舍福利的不再享受此补贴项目。） |
| 交通补贴 | 1> 督导岗位实习期间：甲方统一安排车辆，无补贴；2> 业务岗位实习期间： 元/天。 |

4.3如实习期超过6个月的，实习报酬参照丙方所在实习区域的薪酬方案执行。

4.4实习期内，如甲方组织丙方回校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典礼及各项考试、考核时，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回校期间则不计发实习报酬及有关补贴。

1. **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定期检查丙方实习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5.1.2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

5.2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根据实习要求，乙方选派有 年工作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对丙方的实习工作进行指导。

5.2.2乙方应定期对丙方进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5.2.3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反馈丙方该季度的实习情况。

5.3实习期间，甲方应确保所派丙方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管理制度并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服从乙方的实习安排。

5.3.1丙方在实习期间如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由丙方依法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将其退回甲方。

5.3.2丙方在实习期间患病应及时向乙方请假休息，如患有不适合从事实习工作疾病的，应通知甲方和乙方提前结束实习，不得隐瞒病情。因丙方本人原因要求终止实习的，应提前15天告知甲方和乙方。如丙方擅自离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协助甲方跟踪负责处理，乙方在无过错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5.3.3丙方在外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不得作出有损乙方及乙方客户利益的事情。

5.3.4丙方对直接或间接接触到的任何有关乙方技术、工艺、产品、作品、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业务、事务等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保密期为本合同期内及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后。

 5.3.5实习期间，丙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查阅、复制、下载涉及乙方重大利益的机密文件和技术资料。丙方在实习结束后，应将实习所使用的有关涉及乙方的所有资料完好归还给乙方。若违反本规定，乙方将保留追究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3.6为保证实习效果，丙方在实习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实习，也不得同时在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兼职或专职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

5.4安全管理：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原则上按以下管理责任各负其责：

5.4.1丙方在实习期间在乙方场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于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丙方人身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2丙方在实习期间因前往或离开乙方场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统计报告，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予以协助，并由乙方与丙方双方协商解决。

5.4.3丙方实习期间，在乙方场所以外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甲方与丙方自行解决。

5.5丙方实习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并给予必要的保护以保障丙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知识产权**

丙方在乙方实习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考核**

7.1考勤：乙方采取打卡方式进行考勤。

7.2成绩评定

**8.违约责任**

8.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国家关于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丙方应遵守甲方及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乙方的管理，实习期限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或乙方有权终止丙方的实习，并要求丙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实习终止条件**

9.1乙方不履行以上承诺，经甲方交涉无效后可以终止丙方实习。

9.2实习过程中出现了影响丙方身心健康的事件使得实习难以继续或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以终止丙方实习。

9.3丙方因身体、家庭等原因不能继续在乙方实习的，经三方协商可终止实习。

9.4甲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学校教学管理特殊需要可终止学生实习，但应提前通报乙方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10.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1.其他**

11.1如甲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11.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或丙方代表）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进行修订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